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1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号

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水泥工厂设计规范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水泥工厂设计规范》为国家标准，编号为GB50295-2008，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1.0.6、3.1.10、5.1.1(1)、5.4.2、5.4.3、5.4.4、5.7.4(1、2、3、4、8、9)、7.6.9(1、2)、7.9.4(2、3)、7.11.2(7)、8.6.9、9.2.5(2)、9.2.13、9.4.6、9.5.1、9.5.6、10.2.1(5)、10.3.3(7)、10.3.4、10.4.3(5)、11.4.6(1)、11.4.13条(款)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水泥工厂设计规范》GB50295-1999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